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0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林石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玮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L9P871J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杨家底村

我局于2025年6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改建项目年产1亿块烧结环保砖技改项目未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6月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6月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5年6月9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2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专家意见1份、（5）《竣工验收监测报告》1份、（6）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页、（7）情况说明1页、（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9）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2页、（10）举报案件清单1页。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100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一条以及PW-1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伍万陆千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